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9.8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发来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具体权益变动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滔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 68 弄 14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8 日	无限售流通股	3,040,200	0.6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20 号 5B-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4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三）其他一致行动人前次减持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滔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均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张滔	合计持有股份	51,519,863	10.21%	48,479,663	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1,519,863	10.21%	48,479,663	9.61%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0,913	0.20%	1,020,913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20,913	0.20%	1,020,913	0.20%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6,067	0.2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06,067	0.24%	0	0.00%
章琦	合计持有股份	458,987	0.0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58,987	0.09%	0	0.00%
周农	合计持有股份	339,718	0.07%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39,718	0.07%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545,548	10.81%	49,500,576	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4,545,548	10.81%	49,500,576	9.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推进成立上海新智人工智能科创基金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推进成立上海新智人工智能科创基金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合作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办理后续事宜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及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把握人工智能及类脑芯片行业爆发带来的投资机会，寻找行业优秀标的项目，助力上海在人工智能及类脑芯片领域形成产业集聚高地，加速产业能力孵化。2020 年 9 月 18 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共赢”）、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控股”）、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双创”）在上海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发起成立上海新智人工智能科创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科创基金的投资方向是人工智能领域，主要依托新氣类脑芯片平台孵化的优质科技创业项目，优先投资类脑芯片相关产业。

新氣类脑芯片功能性平台由政府、企业、高校多元化投入，是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也是首批启动建设的市级功能平台之一；平台所在地的杨浦区政府高度重视并支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入股，同时积极给予产业政策、人才资源、基础配套等各方面的支持，助力打造科创示范高地。平台紧扣“研发”与“转化”两大核心功能，构建集人才、技术、数据、产品及行业应用场景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建设世界领先的类脑芯片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平台的承载主体上海新氣类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奥集团下属企业、复旦大学及杨浦区政府共同出资组建，多元化的股权结构既保证了平台公共服务及公益属性，又可以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高效和市场化优势。

本次基金的出资方，包含杨浦区政府引导基金以及博康控股集团，汇聚多方资源优势。公司利用已有的产业优势和技术沉淀，将在优质项目的评估和孵化阶段，发挥知识储备辐射溢出的重要作用。

二、交易方介绍

1、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M35L

成立时间：2018-07-19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3885 号 8 幢二层 207 室、2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滔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博康共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912。博康共赢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本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康共赢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滔控制的博康控股旗下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专注于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领域资管业务。

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552332D

成立时间：2006-03-20

注册地：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 12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博康控股是一家以创新技术驱动创业的产业平台，主要在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垂直细分领域进行价值链整合。

博康控股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滔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558N

成立时间：2016-11-07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80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双创是由杨浦区政府和上海双创投资中心发起设立的一家专注战略新兴领域的基金及项目投资的创新投融资平台，旨在通过“基地 + 基金”的模式，提升杨浦区乃至上海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发展能级，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

上海双创的主要股东之一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为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 2015 年市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发起设立的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母基金和创新投资融资平台，是上海首家市场化股权投资母基金，肩负了引领上海创新转型的历史使命。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该基金由公司、博康共赢、博康控股与上海双创（以下简称“签约合作主体”），采用“有限合伙制”，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新智人工智能科创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其中博康共赢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2、基金规模及期限

签约合作主体一致同意以各自资源、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伙企业基金募集目标 1 亿元人民币，博康共赢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 1%；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 50%；博康控股认缴出资 2900 万元，占 29%，上海双创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 20%。基金期限暂定为 6 年，其中 3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存续届满后，可根据基金经营的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存续期 1 年。

3、投资方向

上海新智人工智能科创基金将致力于发掘人工智能、类脑芯片等高新技术领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持续盈利能力稳定的优质标的项目、行业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并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孵化，实现战略布局，获取价值增值。若投资方向发生改变，需要签约合作主体一致通过。

4、运营及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5 名，有限合伙人推荐合适的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统一任免。投委会评审项目需经 2/3 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合伙企业进行标的项目投资金额由各合伙人按其最终约定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每次对其因单个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全体合伙人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6、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

博康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前三年按照不超过认缴出资额 2%、后四年按照不超过认缴出资额 1.7%标准收取管理费。投资标的产生的可分配利益，将按照合伙人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中不超过 25%作为绩效分成分配给博康共赢；剩余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再次进行分配。

7、基金退出

合伙企业在进行投资退出时，应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实现基金收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购、回购、股权转让和清算等方式退出。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设立新智人工智能科创基金的战略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智能城市建设及运营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深入寻找产业链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司实现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同时，依托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的产业高地和上海科创产业的优惠政策，成立该基金有利于把握人工智能及类脑芯片行业爆发带来的投资机会，加速产业能力孵化，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战略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及安排以各方后续友好协商后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条款为准；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尽管签约各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基金，但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11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咨询”）拟以 2.7 亿元的价格，向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97.38%股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5018 号）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丹阳房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7 亿元，与原公告的评估结果一致。

本次丹阳房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值 5.33 亿元减少 2.56 亿元，主要系：1、因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宏观调控，市场区域分化明显，受当地市场行情影响丹阳房产经营情况不佳，2020 年 4 月末的账面净资产规模较 2018 年 7 月末减少 1.37 亿元。2、考虑宏观影响及当地市场行情变化、项目销售情况，本次评估时预测存货销售收入较前次评估减少 12%；同时前次评估时项目二期尚未动工，以公开市场渠道可获取的成本水平为参考计算预测开发成本，本次评估时项目二期已开始施工建设，以实际招投标或合同签署价格进行计算，因此预测开发成本较前次评估增加 32%。综合考虑上述变化及相关税费影响后，本次评估中丹阳房产存货的评估增值较前次评估减少 1.19 亿元。

三、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丹阳房产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快退出住宅地产业务，回收业务资源并聚焦于核心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9,339.32 万元（包含截至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转出 3,254.70 万元及投资收益 6,084.62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丹阳房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5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2、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3、公司已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4、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前述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对前述五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0 万元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23,684.21 万元	49,000 万元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30,000 万元	55,000 万元

2、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0 万元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提供机动车驾驶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4,490.65 万元，负债总额 16,248.94 万元，净资产 8,241.7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8,231.15 万元，利润总额 1,206.76 万元，净利润 845.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664.05 万元，负债总额 10,598.98 万元，净资产 10,065.06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41,597.45 万元，利润总额 2,431.14 万元，净利润 1,823.36 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9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胜善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919.40 万元，负债总额 6,238.87 万元，净资产 680.5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114.04 万元，利润总额 -0.32 万元，净利润 -0.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515.97 万元，负债总额 5,853.21 万元，净资产 662.76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9,210.97 万元，利润总额 -17.77 万元，净利润 -17.77 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丹阳市开发区银杏路 18 号 22 幢

法定代表人：洪斌

注册资本：44,158.2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丹阳房产 97.38%股权，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丹阳房产 2.62%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2,780.45 万元，负债总额 49,960.24 万元，净资产 22,820.2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09.56 万元，利润总额 -13,898.56 万元，净利润 -13,898.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9,033.71 万元，负债总额 56,590.78 万元，净资产 22,442.93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478.00 万元，利润总额 -377.28 万元，净利润 -377.28 万元。丹阳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28,000.75 万元，负债总额 92,391.70 万元，净资产 135,609.0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913.95 万元，利润总额 -10,874.82 万元，净利润 -10,702.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33,854.11 万元，负债总额 98,116.27 万元，净资产 135,737.84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19,077.20 万元，利润总额 174.74 万元，净利润 128.79 万元。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光电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43,703.82 万元，负债总额 52,431.45 万元，净资产 91,272.3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5,241.77 万元，利润总额 -9,838.63 万元，净利润 -10,56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3,234.65 万元，负债总额 42,053.35 万元，净资产 91,181.30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15,726.17 万元，利润总额 -91.07 万元，净利润 -91.07 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信达通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国贸福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丹阳房产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8,000 万元	8,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通宝、丹阳房产通过其他股东或自身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国贸福申、信达光电、福建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28,000 万元 +69,800 万美元。其中，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224,800 万元 +2,0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1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803,200 万元 +67,80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3,184.21 万元人民币 +18,8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9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上接 C27 版）

（3）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应由转让方 1 推荐并经乙方认可，由董事会根据标的公司章程选聘（如乙方不认可，转让方 1 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受让方推荐，由董事会根据标的公司章程选聘。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管理团队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标的公司就上述事项尽快修改公司章程（如需），以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

3、在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期间，转让方 1 应促使标的公司妥善保管营业执照、证书、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等资料。

（六）股东表决权放弃

1、为确保乙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并保证该等控制权的稳定，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转让方 1 应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转让方 1 应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46,260,155 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26.02%，“弃权股份 1”）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转让方 2 应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转让方 2 应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9,221,652 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弃权股份 2”）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弃权股份 1 和弃权股份 2 可合称“弃权股份”。本次弃权股份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标的股份	弃权股份数量	弃权股份占比	未弃权股份数量	未弃权股份占比
1	陈振华	58,121,385	146,260,155	26.02%	28,104,000	5%
2	陈庆华	34,448,300	19,221,652	3.42%	–	–
小计		92,569,685	165,481,807	29.44%	28,104,000	5%

2、除本协议第 6.4 条另有约定外，对于弃权股份 1，转让方 1 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以转让方 1 与乙方之间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转让方 1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为准。

除本协议第 6.4 条另有约定外，对于弃权股份 2，转让方 2 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以转让方 2 与乙方之间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转让方 2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为准。

3、转让方 1、转让方 2 和乙方一致同意，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弃权股份可全部恢复表决权：若未来乙方主动转让、减持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包括该标的股份因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配股等事项增加的相应股份），但未来乙方自行增持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除外。

4、转让方 1、转让方 2 和乙方一致同意，当转让方 1 和 / 或转让方 2 将其持有的弃权股份转让给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受让方，且转让完成后相关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的情况下，该受让方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5、若未来转让方 1 和 / 或转让方 2 根据本协议第 8.1.7 条约定对外转让或者减持弃权股份的，弃权股份数量应随之调整。

（七）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改选董事和监事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为过渡期间（“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新增标的公司的借款及对外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债务或担保时除外。

3、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标的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立刻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6、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除日常经营费用外的任何支出，需经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更改其 OA 系统以满足本款之规定。

（八）声明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可以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等情形。

（3）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也不违反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已经签署的重要法律文件的约定。

（4）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和 / 或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6）标的股份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转让方保证，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时间，使标的股份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不存在被查封、处置、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影响过户的情形。

（7）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实施任何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危害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二级市场减持、协议、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或表决权高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不会单独或联合第三方通过协议、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形式谋求或共同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不危害乙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转让方可对外转让或者减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如拟对外转让或者减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 3%以上的，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论以任何形式、除非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从转让方处受让股份的其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得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若转让方上述股份转让获得乙方的豁免，转让方应当努力促使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乙方对于上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的股份（二级市场减持除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8）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转让方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如已经开展洽谈、联系的，应立即终止。

（9）转让方 1 同意并特此承诺，在转让方 1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及 / 或任职于标的公司期间，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 1 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转让方 1 同意并确认，本条所述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转让方 1 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0）转让方 1 同意并特此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优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 1 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以顾问形式留任至少三年时间（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并保证在本协议第 8.1.11 条所述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会离任。转让方 1 承诺尽力促使标的公司中由其推荐人员担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不短于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但经受让方予以调整的除外）和竞业禁止协议。

（11）除非发生不可抗力，转让方 1 同意并特此就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的业绩作出以下承诺：

①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1、2022 年，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板块每年的年度净